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8年第1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今日公佈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獨立首席董事
孫茅先生

溫哥華，2018年5月14日

香港，2018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阿敏布和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8年第一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18年5月14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鑒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以及透過內蒙古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比例增加，本公司煤炭平均售價由2017年第一季的每噸24.52美元上漲至2018年第一季的每噸43.02美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自2017年7月以來一直受到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延誤影響，煤炭銷量由2017年第一季的111萬噸減少至2018年第一季的56萬噸。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季度錄得毛利670萬美元，而2017年第一季度則錄得150萬美元，而於201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溢利290萬美元，而2017年第一季度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410萬美元。由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改善，整體財務業績主要因季度內實現了較高的平均售價而較2017年第一季度有所改善。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曾與中投公司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原定於2017年5月19日到期之2,23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2017年5月應付利息」)的還款計劃，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付款」)。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11月利息付款」，連同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付款統稱「11月19日款項」)。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應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等值400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股份(「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既無支付11月19日款項，亦無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約定的寬限期內向中投公司發行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ii)尚未就有關款項與中投公司達成還款安排。因此，本公司已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於2018年5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790萬美元的現金利息(「2018年5月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其未能於到期日向中投公司支付2018年5月付款。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結欠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進而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普通股的價格及波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該等股份的投資可能蒙受價值大幅下跌或全部喪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正與中投公司磋商延遲償還11月19日款項、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及2018年5月付款，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與中投公司訂立延期支付協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儘管中投公司尚未表示有意發出違約通知或提早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須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31日的全部餘額歸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預期在簽立延期支付協議後，債務主體及內嵌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均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未來發生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違約事件則作別論。

- **制裁通知**—本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收到屬機密之部份仲裁裁決（除有關仲裁費用外之最終裁決）（「仲裁裁決」），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與First Concep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First Concept」）就煤炭供應協議之糾紛於香港進行之仲裁。

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萬美元（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之日起至仲裁裁決日期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惟日後將裁決的有關仲裁費用除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就該商業仲裁計提撥備1,410萬美元。

於2018年3月23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要求SGS需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仲裁裁決之金額及應計利息，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就仲裁裁決向SGS展開相關之執程序。於2018年5月10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於2018年4月27日已經獲得了香港高等法院頒布的法院命令，允許First Concept在香港對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正在就此事與獨立訴訟律師進行磋商。然而，由於SGS在香港並無任何重大資產，物業或營業地點，本公司認為此法院命令將對其日常經營產生極少或並無即時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及審視其處理仲裁裁決之不同方案，包括與First Concept就付款安排共同探索實際可行及符合雙方最佳利益之方法，但無法保證將達致有利結果。

若First Concept於蒙古或其他SGS擁有資產或物業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申請透過司法措施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打算就此聘請專責獨立訴訟律師採取適當措施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回應此強制執执行程序。

- **終止有關稅項判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在有關早前所披露的蒙古第二刑事法院向SGS發出的判決(「稅項判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在2018年1月終止後，引致稅項判決之糾紛已完全解決。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當局緊密合作，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蒙古規則及規例。

- **董事變動**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於2018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曉宵先生：李先生於2018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持續經營**－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實施計劃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於煤礦內在建的洗煤設施順利完成調試後，透過開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洗選廠的建設在2017年已大部分完成，但洗選工序將延遲至2018年第二季度方會開始。目前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預期會大幅提升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及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未能做到，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以其他形式進行重組或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時的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來源，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持有210萬美元現金。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3	0.1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67.94	\$ 45.61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41	0.64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46.34	\$ 23.36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2	0.2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5.40	\$ 13.17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56	1.1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43.02	\$ 24.52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38	1.51
售出產品的銷售成本(每噸)	\$ 29.48	\$ 21.40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6.86	\$ 9.42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23	\$ 1.01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8.09	\$ 10.43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以百萬立方米計)	2.88	3.30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7.55	2.18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13	0.11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未扣除特許費用。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回顧

於2018年3月31日，按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0.13。

鑒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及銷售透過旗下內蒙古的附屬公司而有所提高，平均實現售價由2017年第一季每噸24.52美元增至2018年第一季每噸43.02美元。2018年第一季之產品組合包括約6%優質半軟焦煤、72%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22%標準動力煤，而2017年第一季則為約17%優質半軟焦煤、58%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25%標準動力煤。

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季售出56萬噸煤炭產品，而2017年第一季則為111萬噸，此乃由於本公司自2017年7月以來一直受到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延誤影響。

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季的產量低於2017年第一季，此乃由於改善生產步伐以應付預期銷量，2018年第一季生產38萬噸，而2017年第一季則為151萬噸。

本公司已售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一季之每噸21.40美元增至2018年第一季之每噸29.48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少及相關規模不經濟所致。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ⁱ⁾ 、 ⁽ⁱⁱ⁾	\$ 23,223	\$ 25,254
銷售成本 ⁽ⁱⁱ⁾	(16,507)	(23,759)
毛利(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10,250	4,714
毛利(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6,716	1,495
其他經營開支	(1,338)	(3,208)
管理費用	(2,377)	(2,385)
評估及勘探費用	(124)	(2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877	(4,127)
融資成本	(6,006)	(5,715)
融資收入	258	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340	266
所得稅開支	(929)	(45)
淨虧損	(3,460)	(9,61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1)	\$ (0.04)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290萬美元，而2017年第一季度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410萬美元。鑒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整體財務業績較2017年第一季度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季內平均售價錄得增加。

2018年第一季度收益為2,320萬美元，而2017年第一季度則為2,530萬美元。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43.02美元計算，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的實際特許費率為5.0%，或每噸2.13美元，而於2017年第一季度，根據平均實現售價每噸24.52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為5.9%，或每噸1.44美元。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應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報關費用、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詳見本公司最近期提交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風險因素—本公司蒙古項目」一節，其副本可於SEDAR(www.sedar.com)中的本公司資料下載。

2018年第一季銷售成本為1,650萬美元，而2017年第一季為2,380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季內銷量減少。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礦場資產閒置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季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進一步分析請見本公告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經營開支	\$ 10,132	\$ 10,700
股票薪酬開支	—	23
折舊及耗損	2,841	7,486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	2,331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12,973	20,540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3,534	3,219
	<hr/>	<hr/>
銷售成本	<u>\$ 16,507</u>	<u>\$ 23,759</u>

與2017年第一季的1,070萬美元相比，在2018年第一季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01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銷量由2017年第一季的111萬噸減少至2018年第一季的56萬噸；及(ii)季內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下降令存貨成本增加。

2018年第一季並無煤炭庫存存貨減值(2017年第一季：230萬美元)。2017年第一季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8年第一季，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為350萬美元(2017年第一季：320萬美元)。

於2018年，其他經營開支為130萬美元(2017年第一季：32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1,103)	\$ —
外匯收益／(虧損)	779	(510)
中投公司管理費	(583)	—
延期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104)	(26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67)	—
商業仲裁撥備	(224)	—
採礦服務，淨額	—	(2,395)
其他	(36)	(35)
其他經營開支	<u>\$ (1,338)</u>	<u>\$ (3,208)</u>

2018年第一季，本公司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若干長賬齡的應收款項計提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110萬美元(2017年第一季：零)。

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季錄得外匯收益80萬美元(2017年第一季：外匯虧損50萬美元)，導致該等外匯收益的主要因素為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列值。

於2018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管理費用均為24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公司管理	\$ 668	\$ 470
專業費用	515	918
薪酬及福利	1,134	843
股票薪酬開支	16	11
折舊	44	143
管理費用	<u>\$ 2,377</u>	<u>\$ 2,385</u>

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擴展在中國的銷售渠道所致。

2018年第一季度評估及勘探費用為10萬美元(2017年第一季度：忽略不計)。本公司於2018年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8年第一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8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融資成本分別為600萬美元及570萬美元，主要包括2.5億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8年第一季度融資收入為30萬美元(2017年第一季度：忽略不計)，主要與於贖回時之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收益有關。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3	0.37	0.12	0.18	0.19	0.15	0.07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67.94	\$ 50.47	\$ 46.55	\$ 45.67	\$ 45.61	\$ 40.49	\$ 21.04	\$ -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41	0.60	0.41	0.79	0.64	0.65	0.77	0.5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46.34	\$ 37.49	\$ 28.32	\$ 26.69	\$ 23.36	\$ 16.79	\$ 15.66	\$ 16.27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2	0.29	0.27	0.51	0.28	0.28	0.29	0.30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5.40	\$ 16.98	\$ 14.48	\$ 15.79	\$ 13.17	\$ 15.26	\$ 14.79	\$ 9.17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56	1.26	0.80	1.48	1.11	1.08	1.13	0.8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43.02	\$ 36.54	\$ 26.41	\$ 25.24	\$ 24.52	\$ 19.55	\$ 15.79	\$ 13.65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38	0.51	2.47	1.89	1.51	1.21	1.13	0.67
售出產品的銷售成本(每噸)	\$ 29.48	\$ 23.54	\$ 31.31	\$ 18.50	\$ 21.40	\$ 21.15	\$ 19.53	\$ 28.01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6.86	\$ 9.91	\$ 10.98	\$ 7.84	\$ 9.42	\$ 7.97	\$ 7.13	\$ 12.47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23	\$ 4.92	\$ 2.98	\$ 2.22	\$ 1.01	\$ 3.23	\$ 2.26	\$ 2.32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8.09	\$ 14.83	\$ 13.96	\$ 10.06	\$ 10.43	\$ 11.20	\$ 9.39	\$ 14.79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以百萬立方米計)	2.88	4.36	6.77	6.36	3.30	2.62	2.22	1.82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7.55	8.59	2.74	3.37	2.18	2.16	1.96	2.71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13	0.20	0.23	0.18	0.11	0.00	0.00	0.00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未扣除特許費用。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出。以下表格提供來自本公司過去8個季度的季度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之節錄。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i), (ii)}	\$ 23,223	\$ 41,698	\$ 19,356	\$ 34,665	\$ 25,254	\$ 18,983	\$ 16,379	\$ 10,361
銷售成本 ⁽ⁱⁱ⁾	(16,507)	(29,665)	(25,049)	(27,385)	(23,759)	(22,842)	(22,018)	(23,105)
毛利/(損) (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10,250	15,682	(2,094)	9,445	4,714	(2,353)	(3,162)	(9,926)
毛利/(損) (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6,716	12,033	(5,693)	7,280	1,495	(3,859)	(5,639)	(12,74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338)	(7,488)	3,477	(4,045)	(3,208)	(3,782)	4,631	812
管理費用	(2,377)	(2,111)	(2,451)	(2,234)	(2,385)	(2,378)	(2,042)	(1,826)
評估及勘探費用	(124)	(52)	(48)	(144)	(29)	(222)	(101)	(52)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11,171)	-	-	-	(1,152)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877	(8,789)	(4,715)	857	(4,127)	(11,393)	(3,151)	(13,810)
融資成本	(6,006)	(6,250)	(5,674)	(5,494)	(5,715)	(5,645)	(6,358)	(5,377)
融資收入	258	143	142	50	4	472	5	32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340	368	265	388	266	378	89	2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29)	781	238	(2,714)	(45)	(1,294)	82	(23)
淨虧損	(3,460)	(13,747)	(9,744)	(6,913)	(9,617)	(17,482)	(9,333)	(18,63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1)	\$ (0.05)	\$ (0.04)	\$ (0.03)	\$ (0.04)	\$ (0.07)	\$ (0.04)	\$ (0.07)

(i) 呈列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TRQ**貸款」)

於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獲得形式為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之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www.sedar.com)存檔。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如下文所述隨後延長)；年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於2014年至2016年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被延長，最高信貸額已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遞延協議(「2016年5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所有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7年12月29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月還款，由(i)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每月還款15萬美元；(ii)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每月還款20萬美元及(iii)2017年12月29日償還餘下款項(i)、(ii)及(iii)中所述的還款，統稱「該等還款」；及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並累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其2017年10月、11月及12月的每月付款及應計利息。根據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未能於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所載日期或之前作出全部還款，故本公司違反其於上述貸款及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予Turquoise Hill。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Turquoise Hill任何有意要求支付TRQ貸款及2016年5月遞延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指示。

於2018年3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80萬美元及70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100萬美元及70萬美元)。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公允值收益10萬美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設備貸款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與北京金瑞天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為數1,040萬美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將用作購買採礦設備，以加大本公司的產能。

設備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金額為1,040萬美元；
- 到期日定於自各項提取起計12個月；
- 年利率為12%及須於到期時支付；及
- 本公司已為本次融資提供本息全額之企業擔保，並於設備購置完成後質押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抵押品。

於2018年3月31日，設備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24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23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的累積利息為2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0萬美元)。

本公司已被收取按所提取貸款本金1%計算的貸款安排費，該筆費用將於整個貸款期內予以攤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0萬美元貸款安排費已攤銷(2017年：零)。本公司相信本金金額將不會超過目前提取的金額，而相關採礦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採購。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SGS從一家蒙古銀行(「銀行」)取得本金金額20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年利率為15.8%，到期日為2017年5月6日(其後已延期，詳見下文)，且SGS須把若干移動設備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補充協議，銀行貸款之主要商業條款已作出如下修訂：

- 本金金額增加至300萬美元；
- 230萬美元的部分本金於2018年5月6日到期，而餘下本金70萬美元將於2019年1月4日到期；
- 230萬美元的部分本金年利率為15.8%，而餘下部分本金70萬美元的年利率為15.0%；利息均為按月支付；及
- 於2018年3月31日價值為380萬美元之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質押為抵押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為30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30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的累積利息為1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0萬美元)。

其後於2018年5月，本公司向銀行償還貸款本金230萬美元。

***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與Novel Sunrise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 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份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予Turquoise Hill。

於2018年3月31日，Turquoise Hill要求支付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 為81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下文所載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內)。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Turquoise Hill發出之函件，當中建議就未償還TRQ可報銷款項作出定期付款安排。本公司持續與Turquoise Hill商討TRQ可報銷款項之適當金額及還款條款。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成功就相關條款商討或取得有利條款。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9年3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 1.755億美元，而2017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1.663億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包括根據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向中投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即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支付97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其他費用。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及將須於2018年5月19日支付現金利息790萬美元。本公司正與中投公司磋商延遲償還11月19日款項及2018年5月付款，但並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因此，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將於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時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萬美元，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之日起至仲裁裁決日期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於2018年3月23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要求SGS需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仲裁裁決之金額及應計利息，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就仲裁裁決向SGS展開相關之執行情序。於2018年5月10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於2018年4月27日已經獲得了香港高等法院頒布的法院命令，允許First Concept在香港對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正在就此事與獨立訴訟律師進行磋商。然而，由於SGS在香港並無任何重大資產，物業

或營業地點，本公司認為此法院命令將對其日常經營產生極少或並無即時影響。若First Concept於蒙古或其他SGS擁有資產或物業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申請透過司法措施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打算就此聘請專責獨立訴訟律師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回應此強制執程序。若First Concept成功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未必能償還1,150萬美元及相關利息。在這種情況下，將會是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另一項違約事件，中投公司亦可據此宣佈尚未償還之全部本金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以支付。該等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或本公司無力向First Concept支付1,150萬美元及相關利息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自願或非自願程序(包括破產)。

此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繼續累積。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相比2017年12月31日賬齡為長，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於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 18,762	\$ 20,664
一至三個月	15,414	16,132
三至六個月	14,556	8,825
超過六個月	32,507	33,59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81,239</u>	<u>\$ 79,219</u>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截至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TRQ貸款未折現餘額150萬美元；及須於2018年8月償還的設備貸款本金230萬美元及相關利息。

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實施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的計劃，透過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洗選廠的建設在2017年已大部分完成，但洗選工序已延遲至2018年第二季度方會開始。

現行採礦計劃納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有及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等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項下有違約情況。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根據TRQ貸款的條款，TRQ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為立即到期並須向Turquoise Hill作出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亦無接獲Turquoise Hill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要求償還TRQ貸款項下尚未償還款項。此外，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要求SGS需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仲裁裁決之金額及應計利息。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就仲裁裁決向SGS展開有關之執行情序。

於2018年5月10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於2018年4月27日已經獲得了香港高等法院頒布的法院命令，允許First Concept在香港對SGS執行仲裁裁決。倘First Concept成功向SGS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可能無法償還1,150萬美元款項及相關利息。此外，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設備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設備貸款的條款於適當的補救期限作出補救，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設備貸款之貸款人通知本公司後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02（2017年12月31日：0.02），計算標準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截至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持有210萬美元現金。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某些資產和若干附屬公司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23.8%的權益。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就2017年5月應付利息之經修訂還款安排與中投公司簽訂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按月償還平均220萬美元之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作為延期支付之對價，本公司將須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

於2017年5月應付利息悉數償還之前任何時間，就替任或終止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總監職務之其中一人或同時兩人前，本公司須諮詢中投公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事宜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但如董事會建議以董事會揀選的提名人代替上述任何一人或同時代替二人，而董事會是按真誠行事，是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揀選適合的替代人選，中投公司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

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有責任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等值400萬美元的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股份。本公司將亦須於2018年5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790萬美元的現金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其將不能於到期日向中投公司支付2018年5月付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既未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規定的寬限期內支付11月19日款項，亦未向中投公司發行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ii)尚未就有關款項與中投公司達成還款安排。因此，本公司已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普通股的價格和波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該等股份的投資可能蒙受價值大幅下跌或全部喪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正與中投公司磋商延期清償11月19日款項、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及2018年5月付款；但不能保證中投公司將能夠與本公司達成正面協商結果。中投公司已通知本公司，作為同意作出任何延後的一項條件，其要求修訂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簽署的共同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將根據合作協議向中投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金額按追溯方式計算；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合作協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此外，中投公司已告知本公司正在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進行審查。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是次審查仍在進行中。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償還。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可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債券下的債務。該等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擔保、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拖欠支付其他債務及若干不利判決。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與中投公司訂立延期支付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本公司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結餘金額於2018年3月31日歸類為流動負債，即使中投公司並無表示有意發出違約通知或提早該等債券之到期日。除非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未來發生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預期債務主體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於簽訂延期支付協議後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18年3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減值跡象為中國未來的煤價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去除銷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3月31日的售價、銷量及洗煤假設、經營成本及礦井生產壽命期假設。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為8,130萬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預測；
- 根據開採計劃，預期銷量符合生產水平；
- 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 進行選煤工序以提高生產及銷售動力煤的級別和質量；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指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為13.4%。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或減值撥回，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亦無需作出減值撥回。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允許動議」)。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及駁回原告針對集體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然而，安大略省法院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第XXIII.1條准許集體訴訟繼續進行，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內容有關重列事宜中指稱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之失實陳述。本公司對安大略省法院此部份裁決提出上訴(「企業上訴」)。

原告就安大略省法院2015年11月5日駁回對本公司前任職員及董事之訴訟的此部份決定提出上訴(「個人上訴」)。個人上訴根據合法權利入稟安大略省上訴法院。

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對安大略省下級法院有關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集體訴訟之原裁決提出之企業上訴。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准許對安大略省下級法院有關駁回原告針對本公司若干前任職員及董事作允許動議的原裁決提出之個人上訴，並判令允許原告就重列事宜對本公司有關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進行訴訟。因此，原告目前獲准對本公司及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進行集體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上訴預期於2018年6月得悉是否受理。若上訴受理，上訴或會預定於2019年年初進行聆訊。預期於2019年9月前將不會對任何上訴作出裁決。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為本公司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判斷毋須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每一報告日期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可能須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於2018年3月31日毋需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

於2009年7月，蒙古頒佈禁止在水資源、保護區域及森林附近勘礦及採礦的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確定若干擬定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根據水資源機關機構、森林資源機關機構和當地政府提交的資料，本公司已草擬了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為解決實施面對的問題，於2015年2月，蒙古議會採納了經修訂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允許涉及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適用範圍的特定區域許可證持有人在預先存放涵蓋未來環境復墾成本100%的資金後可繼續從事採礦業務營運。政府將採納標準合約及有關此規定的專項政府法規。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經修訂的實施條例生效後的三個月內申請取得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許可恢復業務。本公司認為，發展項目或受影響，但非該營運礦場。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採礦許可證提交申請。

根據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政府行政機構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許可證區域12726A部分交疊水庫區。本公司已與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並透過環境部地籍登記制度共同檢查該區域，確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頃土地部分交疊水庫區，而其中部分土地已移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9日頒佈的第6/7522號決議案)。

根據蒙古水利法第22.3條，5,602.96公頃土地(包括與勘探許可證9443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125436)有關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疊受保護區邊界。該交疊區域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門。(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4日頒佈的第688號決議案)。由於在2012年6月5日頒佈的政令第194號「有關釐定邊界」附件二已失效，位於MV-016869許可證區域的水庫區周邊區域及蘇木貝爾勘探許可證9449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451)已自特定區域法廢除。

因此，採礦許可證12726A、MV-016869及勘探許可證9443X、9449X已從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中移除。

據蒙古政府2012年的第194號決議案及2015年的第289號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全部6項採礦許可證所列區域並未與「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法」規定的任何區域交疊。

2016年內法例的發展有限，本公司的兩項勘探許可證(13779X及5267X)於2016年1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676及MV-020675)。本公司將繼續監測進展事項並確保其遵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營運及許可證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證9443X(9443X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436) (「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議會及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選舉。因此，本公司意識到可能會就特別需求地區採取額外行動。然而，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蒙古特許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被蒙古稅務部門指示要使用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而非按照實際合同價格計算之銷售價格。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官方函件，惟不能確認蒙古政府不會否決本公司使用的計價基準，從而根據蒙古稅法被裁定該價錢為「非市場」。

管理層相信其對相關法律之解讀合理，並會維持本公司就特許費用的立場。截至2018年3月31日，並不需要撥備額外蒙古特許費用。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鋪設公路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其後已增加），而在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的特許營運協議中列明的則為每噸1,500蒙古圖格里克。

於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資機構和RDCC LLC簽署了特許營運協議的修訂協議，以延長特許經營權至30年。

於2017年2月4日，RDCC LLC董事會將通行費收費由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上調至每噸煤炭1,200蒙古圖格里克，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於2018年4月26日，RDCC LLC董事會將通行費收費由每噸煤炭1,200蒙古圖格里克上調至每噸煤炭1,500蒙古圖格里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為160萬美元（2017年：120萬美元）。

展望

隨著中國「一帶一路」計劃的實施，鑒於其具有中國國企身份的兩名最大股東中投公司及信達的強勁戰略支援和本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秀的營運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具備抓住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機的有利地位。

在本公司洗選設施於未來數月成功投產的前設下，本公司預期將生產及售賣更多優質煤炭產品，並以更佳利潤出口向中國市場。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擴大中國更深內陸的客戶群，努力實現收益增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加強成本管理，確保營運效率。

本公司於市場上保持有利地位所憑藉的數項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鑒於其具有中國國企身份的兩名最大股東(中投公司及信達)的強勁戰略支援和本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秀的營運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具備抓住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機的有利地位。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資源及儲量基礎**—基於Dragon Mining Consulting Limited就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所進行工作得出的結果，本公司的煤炭資源總量包括探明及控制礦資源量1.946億噸及推斷資源量3,210萬噸，而1.141億噸已宣佈為礦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目標

本公司2018年和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致力透過完成新洗煤廠之建設及調試、完成翻新研究、完成及實施原干煤處理設備之若干部件以提升產品質量，將實現大規模把較低品位煤炭加工為較高利潤產品。

- **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旨在增加銷售和物流能力以擴大中國更深內陸的客戶群。
- **完善成本架構**—本公司集中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以進一步削減成本，方法為透過委聘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但同時維持產品的質量和生產的可持續性。同時，本公司預期日出坑於未來12個月將進行大量剝採工程，以確保在礦場壽命期內的可持續煤炭生產。為支持剝採工程，本公司將降低生產水平，並利用現有存貨結餘達到銷售目標。
- **推進增長方案**—受限於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計劃在符合政府有關許可證和協議的規定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分散本公司的風險**—本公司正在評估蒙古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及房地產以外的其他多種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策克物流園。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本公司重視維持健康、安全和環保成效的高標準。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其將存貨置於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礦場資產閒置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減值、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全面收入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 23,223	\$ 25,254
銷售成本	(16,507)	(23,759)
毛利	6,716	1,495
其他經營開支	(1,338)	(3,208)
管理費用	(2,377)	(2,385)
評估及勘探費用	(124)	(2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877	(4,127)
融資成本	(6,006)	(5,715)
融資收入	258	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340	266
稅前虧損	(2,531)	(9,572)
即期所得稅開支	(929)	(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3,460)	(9,617)
其他全面收入(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28)	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 (6,788)	\$ (9,35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1)	\$ (0.04)

財務狀況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65	\$ 6,47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07	16,486
應收票據	11,498	12,520
存貨	33,235	36,389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7,430	6,28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2,735	78,152
非流動資產		
可出售物業	8,906	8,906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3,297	152,45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21,142	21,05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345	182,415
	<hr/>	<hr/>
總資產	\$ 266,080	\$ 260,567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239	\$ 79,219
遞延收入	32,769	27,644
商業仲裁撥備	14,108	13,884
計息貸款	7,107	7,352
可換股債券	123,047	116,37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58,270	244,4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89	341
報廢責任	5,283	5,21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72	5,554
	<hr/>	<hr/>
負債總額	263,642	250,027

	於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權益		
普通股	1,098,625	1,098,623
購股權儲備	52,479	52,463
匯率波動儲備	(8,065)	(4,737)
累計虧損	(1,140,601)	(1,135,809)
權益總計	2,438	10,540
權益及負債總計	\$ 266,080	\$ 260,567
流動負債淨值	\$ (175,535)	\$ (166,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810	\$ 16,094

中期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信息：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涉及管理層對未來的前景及預期事件或表現，並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設備貸款及銀行貸款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成功協商延遲2017年6月延期協議以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11月19日款項、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及2018年5月付款；
- 本公司與First Concept成功協商有關仲裁裁決的還款安排的能力，還款安排對本公司應具有實用性，並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本公司能否成功回應First Concept執行有關仲裁裁決；
- 本公司就TRQ可報銷款項商討有利還款條款的能力(如「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一節所述)；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之結果及影響；(如「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集體訴訟」一節所述)；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
- 洗煤設施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開工及時間安排；
- 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策克物流園項目的發展；
- 評估及有潛在機會在蒙古發展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及房地產以外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策克物流園、發電及合約採礦；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公司對2018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如「展望」一節所述)；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開工的時間安排；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前景，包括對2018年及未來前景；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根據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費用；中國日後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儘管本公司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認為該等假設實屬合理，但有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前瞻性聲明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其他因素所規限，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減值率變動對減值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策克邊境清關過程的持續延遲；本公司違反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項下的義務，包括中投公司催收其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款項並強制執行還款的相關風險，以及Turquoise Hill要求立即償還TRQ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款項的相關風險；本公司未能成功協商延遲2017年6月延期協議以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11月19日款項及2017年11月實物支付利息以及2018年5月付款的相關風險；用於計算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對TRQ可償還款項未能成功協商有利的還款期限的相關風險(誠如「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一節所述)；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包括設備貸款及銀行貸款)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中國煤炭價格波動及變化的相關風險以及世界經濟情況；本公司未能與First Concept成功協商有關仲裁裁決的還款安排的相關風險；First Concept在蒙古法庭或其他適用的管轄區通過司法措施成功申請執行對SGS不利的仲裁裁決的相關風險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就First Concept執行有關仲裁裁決而辯護；集體訴訟(誠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集體訴訟」一節所述)的結果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特別委員會開展的內部調查結果及

對阿敏布和先生指控的潛在影響，以及該等指控與本公司及阿敏布和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關聯(如有)；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金額而確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相關風險，包括其投資合作夥伴未能遵守監管項目發展的相關協議，及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或第三方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敖包特陶勒蓋洗煤設施投產(包括識別可靠水源以獲准經營洗煤設施)的時間的風險；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有關本公司及其營運的該等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最近期提交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可於SEDAR(www.sedar.com)中的本公司資料下載。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提請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得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